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
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 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49200 元

最高限价: 1049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1049200	1049200	是	1049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基础运维方案; 网络运维方案; 安全运维方案; 系统运维方案; 机房运维方案; 网站运维方案; 会议保障方案; 专项工作方案; 备品备件方案等(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欧阳朝伟

联系方式：0371-63526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欧阳朝伟 联系方式：0371-635263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运维方案；网络运维方案；安全运维方案；系统运维方案；机房运维方案；网站运维方案；会议保障方案；专项工作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
1.4.2	服务期限	两年
1.4.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否执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是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

		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1.3.3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报价参与评分），最终磋商报价不

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6.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6.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记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3.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6 分 商务部分：4 分
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技术部分 (86 分)	1、需求理解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分，包括：1) 需求理解及分析；2) 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3) 运维重难点分析。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4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4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4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运维方案	3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 基础运维方案；2) 网络运维方案；3) 安全运维方案；4) 系统运维方案；5) 机房运维方案；6) 网站运维方案；7) 会议保障方案；8) 专项工作方案；9) 备品备件方案等。 注：以上 9 条内容每条 4 分，本项满分共 36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4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4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1) 服务质量目标；2) 组织管理保障；3) 服务流程标准化保障；4) 人员保障措施；5) 系统运行与故障处理保障；6) 文档与交付保障等。 注：以上 6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保密承诺及措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分，包括：1) 保密承诺；2) 人员保密措施；3) 网络与设备保密措施；4) 数据保密措施；5) 文档与信息保密措施；6) 安全事件与泄密处置措施等 注：以上 6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应急预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1）应急组织保障；2）故障分级应急响应措施；3）系统宕机应急措施；4）网络中断应急措施；5）数据库故障应急措施；6）安全事件应急措施（病毒、攻击、漏洞）；7）重大保障应急措施（高峰期、重大活动、迎检）等。 注：以上 7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14 分。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 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4 分)	1、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年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有运维服务、网络维护服务相关均可)，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2.1 中小企业政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1、本次磋商项目：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1049200 元。
- 3、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 5、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
- 6、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条款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清单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基础运维	对区机关各办公区域内计算机接入政务网络提供安装、调试、故障检测及故障排除等服务； 运维过程及内容形成文档（包括计算机的配置、IP 地址、MAC 地址、房间号、所属单位等信息）； 合理划分网段及分配 IP 地址，确保 IP 地址有效管理。
		计算机日常使用维护； 计算机硬件运行过程中故障排除； 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临时迁移、调整维护； 其他延伸服务，确保办公楼内各单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
		提供桌面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卸载、补丁升级、系统优化； 各类日常办公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优化、升级服务； 各类工具应用软件安装、调试、优化、升级服务； 防病毒软件安装、调试、优化、升级服务； 解决使用期间的突发问题，排除运行过程中的常见故障。
		协助使用人定期对计算机整机进行操作系统补丁升级和病毒库升级； 对计算机的零配件提供安装、配置和调试等服务； 根据需要对指定范围计算机机箱内部进行除尘清洁等服务。
		对办公场所接入的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提供安装维护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打印机、扫描仪提供安装维护服务； 投影机、数码相机、摄像头维护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

2	网络运维	协助接入区中心机房运营商的光纤及设备调试，为接入设备配置网络策略和控制访问权限，监控网络使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对策略； 区机关各办公楼内机房及配线间的交换机（85 台，包含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配置、调试、故障排除、定期维护和备份； 路由器设备的配置、调试、故障排除、定期维护和备份； 监测网络管理软件平台（上网行为管理、负载均衡等设备）的正常运行； 光纤收发器及光纤模块的监测、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协助进行基础网络规划的制定、调整变更和实施，网络设备的日常配置管理和资料管理； 其他网络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迁移； 监控、记录、分析网络设备的流量、CPU、内存、日志等运行状态； 设备配置文件、重要系统信息的日常备份、日志统计分析； 实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并进行优化，依托系统日志分析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处置网络安全隐患，维护网络安全； 全区政务网络接入单位的网络故障应急处理； 为全区政务网络接入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3	安全运维	网络及安全设备规则库、软件系统版本更新； 访问控制策略管理及维护； 监测网络安全平台（防火墙、日志审计、网络流量分析等部署的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发现的威胁及时处理； 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方面相关工作； 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日常咨询解答和问题处理，提供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服务。

4	系统运维	服务器硬件及相关外设的资产管理、安装、升级、变动、维护、故障排除、迁移、应急设备提供等； 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卸载、补丁升级、防毒保护，清除病毒、异常问题解决； 关键和重要数据及系统资料的日常备份、日志的统计； 监控、记录、分析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温度、网卡的状态指标，检查网络连接情况和系统日志等； 数据库调试、备份、数据维护； 存储设备数据的维护、数据的安全； 其他部门托管在机房的服务器和存储等设备的维护。 “郑政钉”等 OA 办公系统的管理和日常维护。
5	机房运维	区机关各办公楼内机房的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监控系统、新风系统、动环系统、漏水检测系统、消防系统、机房接地、门禁系统等维护，定期对需要清洁的设备进行清洁除尘； 严格执行机房管理制度，做好出入登记 管理和设备维护调试的记录。 保证机房内湿度、温度、卫生等符合机房管理标准及要求； 机房配套设施设备的资产管理、安装、调试、升级、变动、维护、故障排除、设备迁移等； 协助进行机房相关资料的日常管理和备份工作，关键设备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执行； 监控、记录、分析机房的温度、湿度、清洁度、消防安全、配电、UPS 负载、静电等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4 小时服务响应，负责对机房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每日进行 4 次常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纪录、分析并解决。

6	网站运维	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个子栏目（根据网站调整 and 不同时期要求）的维护更新，收集网友反馈信息、汇总、提交、发布； 政务公开网各子栏目（根据网站调整 and 不同时期要求）的维护更新； 对网站进行各方面分析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建议； 维护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不出现政治性错误； 对简单常见的网站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临时模板的更新维护工作； 上级部门网站信息的报送工作；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对网站考核相关工作； 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提醒各单位及时更新相关栏目、更正不规范信息； 网站日常数据信息统计； 网站更新情况的检查督促；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并协助解决； 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后台数据的录入； 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题栏目更新； 临时专题栏目数据维护； 对网站的内容、安全给予保障，确保网站正常运行； 派驻人员要具有一定的网站编辑基础，能够对简单的图片进行处理； 派驻人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敏锐性和保密意识，不得犯政治性错误； 驻派人员不得出现频繁流动现象，服从甲方不同时期要求进行适时工作调整。 详细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见表 1《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维护要求》，表 2《金水区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7	会议保障	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调试和故障排除等，做到会前调试、会中值守、会后收尾，确保视频系统正常运行； 对指定会场的显示设备、音频设备提供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对视频会议线路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运营商排除故障。

8	专项工作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之前，须对机房进行全方面系统检查。日常值守与应急响应服务：提供 24 小时值守服务，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响应，对重点问题进行修复，并持续跟踪； 每季度对配电系统、消防设备、精密空调、UPS 进行专项巡检，形成巡检报告； 协助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方面的调研、检查、专项活动、会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维护内容和工作情况要求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形式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9	备品备件	为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不间断稳定运行，缩短设备故障抢修响应时长，降低设备损坏、老化、突发故障带来的业务中断风险；避免因临时采购、调货等待造成运维处置滞后，保障日常办公、网络通信连续性，要求提前配置并常备以下相应备品备件： 满足当前实际运行环境中对设备性能指标、使用规范等方面的要求，包括带宽、吞吐量、并发连接数、内存、CPU、接口类型及数量等指标；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及前端采集探针 1 套； 防火墙设备 1 台； 负载均衡设备 1 台； 笔记本电脑 1 台。

投标人须将详细服务内容及备件明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出，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自行了解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对项目的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及分析：从业务场景范围、业务连续性、政务合规与考核需求、软件类运维需求、硬件及终端运维需求、网络运维需

求、安全运维需求、服务响应时效、日常运维服务内容、项目管理与交付等方面进行响应。

2) 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从业务需求理解偏差、系统运行与故障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质量与 SLA 不达标、人员管理、应急保障与重大活动保障、交付与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响应。

3) 运维重难点分析：针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同环节有可能出现的重难点情况进行分析。

2、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须结合本项目服务清单内容进行响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基础运维方案；**2)** 网络运维方案；**3)** 安全运维方案；**4)** 系统运维方案；**5)** 机房运维方案；**6)** 网站运维方案；**7)** 会议保障方案；**8)** 专项工作方案；**9)** 备品备件方案等。

3、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质量目标；**2)** 组织管理保障；**3)** 服务流程标准化保障；**4)** 人员保障措施；**5)** 系统运行与故障处理保障；**6)** 文档与交付保障等。

4、保密承诺及措施

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措施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1)** 保密承诺；**2)** 人员保密措施；**3)** 网络与设备保密措施；**4)** 数据保密措施；**5)** 文档与信息保密措施；**6)** 安全事件与泄密处置措施等。

5、应急预案

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急组织保障；2) 故障分级应急响应措施；3) 系统宕机应急措施；4) 网络中断应急措施；5) 数据库故障应急措施；6) 安全事件应急措施（病毒、攻击、漏洞）；7) 重大保障应急措施（高峰期、重大活动、迎检）等。

二、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两年

2、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地点范围为区机关办公楼、西配楼、综合楼、东风路 4 号办公楼、黄河路办公区。若上述办公地点变动或搬迁，以实际办公地点提供运维服务。

4、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25% 共分4次付清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当期服务工作报告，经采购人组织完成当期服务考核并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根据考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考核未达到付款条件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款项。乙方未整改达标，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由于合同款来自于财政资金，如果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采购人付款时间向后顺延，采购人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

5、人员要求：要求派驻 5 名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所有派驻人员具有两年以上运维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敏锐性和保

密意识。

6、派驻人员不得出现频繁流动情况。工作时段与采购人工作时段保持一致，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考核。

7、值班要求：确保 24 小时值班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人或多人值班，以保障日常、节假日和重点保障时期的网络和业务正常运行。

8、备品备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要时乙方须提供应急使用。

9、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均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10、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表 1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维护要求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更新要求	信息来源	备注
走进金水	金水简介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地形地貌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地理位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气温降水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行政区划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建制沿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隶属演变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资源设施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新闻中心	政务要闻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部门动态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示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众参与	区长信箱	统计	实时更新	互联网	
	民意征集	征集中	实时处理		
		已征集	实时处理		
	万人助万企	通知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策助企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助企动态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金水区党风政风监督举报		外部链接	各相关单位	
	巡查信息公开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金水区统计局统计失信企业 及人员公示	失信企业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统计人员失信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法规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统计失信企业及人员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数据发布	统计月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统计公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年度数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信用金水	信用动态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策法规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金水区块	新闻中心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招商引资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企业入驻指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企业集群注册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金水“一带一路”经贸产业园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外部链接	各相关单位	
	办事统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其他	关于我们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郑重声明		实时更新		
	意见反馈		实时更新		
	临时新增的板块或栏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表 2 金水区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更新要求	信息来源	备注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其他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意见反馈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			实时处理	各相关单位	
政府会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审计公开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统计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统计公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经济运行情况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领导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机构	政府办公室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工作部门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派出机构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务员招录及事业单位招聘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预决算	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年度财政决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办预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办决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各部门预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各部门决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财政专项资金	目录和管理办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各部门管理和使用情况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债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应急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收费项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服务清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决策事项	事项目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意见征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务公开清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办事一本通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权责清单集中展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行政权力运行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集中展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双公示	行政许可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行政处罚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行政执法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精准脱贫	扶贫政策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行业扶贫及社会扶贫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监督举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污染防治	污染综合防治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污染源信息发布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河长制湖长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放管服”改革	改革任务落实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助企纾困	扩大有效投资				
	助企惠民				
	优化营商环境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以项目为单位按全生命周期进行展示)	批准服务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节能审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招标投标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征收土地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施工有关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竣工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重点建设项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社会救助	综合业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城乡低保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特困人员供养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医疗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临时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受灾人员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教育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住房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就业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社会福利	残疾人福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儿童福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教育信息	政策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义务教育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学前教育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特殊教育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职业教育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民办教育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学生资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基本医疗卫生	公共医疗卫生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健康科普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疾病应急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卫生监督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	日常监督检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行政处罚案件及违规名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食品药品公共服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灾害事故救援	备灾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灾后救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款物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工作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文化体育	保障政策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财政资金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文化体育设施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购买文化体育服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工伤保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失业保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就业创业	政策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办事指南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就业补贴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职业培训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慈善组织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户籍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治安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市政服务	市政设施建设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涉农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税收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土地征收	征收政策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征地报批材料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征地批准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征收土地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征收政策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资源配置	保障性住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建设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配给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配后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评价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农村危房改造	计划实施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对象认定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供应计划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出让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成交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矿业权出让	出让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协议出让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成交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采购	采购政策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招标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中标成交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采购合同备案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投诉及监督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国有产权交易	审计及评估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交易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交易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公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中标结果公示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公共监管	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市场监管规则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市场监管标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价格与收费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价格监测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粮食收购价格与进度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监管执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科技计划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安全生产	政策文件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隐患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应急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预警和预防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事故调查报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工作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黑名单管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房地产市场监管	市场运行与政策导向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监管执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信用信息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随机抽查计划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新闻发布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策解读	部门和专家解读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多样性解读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媒体解读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回应关切	热点回应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互动回应	12345 政府热线办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人民网留言办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县（市、区）长信箱办理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实时更新	各相关单位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 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

乙方：

为完成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_____作为
该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的有关
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网络、安全设备及服务器设备维护；
- 2、终端计算机及机房配套设施维护；
- 3、金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维护服务；
- 4、备品备件服务；
- 5、会议保障；
- 6、提供 24 小时值班保障。

第三条 维护服务方式及期限

1、全面技术支持：乙方按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在合同服务期内派驻 5 名固定的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场所现场办公。

2、故障维护：对出现的网络故障、服务器、网站、计算机、机房配套设备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甲方网络及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3、技术要求：乙方应采用目前主流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对甲方网站、网络设施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应达到甲方的要求。维护人员应加强政治敏感性，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添加或上传反动、色情、暴力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内容。

4、服务要求：乙方应派驻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在维护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月对维护内容和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汇报给甲方。

5、项目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起始日为 2026 年__月__日，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条款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甲方按合同款总额的 25% 共分4次付清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当期服务工作报告，经甲方组织完成当期服务考核并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根据考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考核未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扣减相应款项。乙方未整改达标，甲方有权暂不付款。由于本合同款来自于财政资金，如果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付款时间向后顺延，甲方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范认真履行合同。
- 2、对乙方委派的维护人员进行监督，若对项目服务实施不力或与甲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3、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有外部关系及内部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为乙方提供合格的设备调试环境。
- 4、及时确认回复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意见和其他需要甲方处理解决的问题。
- 5、协助乙方组织参加技术培训的人员进行培训。
- 6、保守乙方在运维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他商业秘密。
- 7、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 8、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9、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的相关数据、图纸等资料。
- 10、为乙方提供办公及货物存放地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调换，自身原因需要调换时，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认可，后任应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对不称职的委派人员提出更换时，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及时调换。乙方承担其委派人员的用工主体责任，不得因与委派人员之间的用工关系影响对甲方的服务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2、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合同规定的条款，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

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执行，及时回复和落实。要认真落实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设备和人身事故发生。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承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机密。

5、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6、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并确保其服务合法、合规、高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及其子公司，亦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7、保证服务现场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尽量减轻对办公环境造成干扰。

8、有权按合同规定取得合同款，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更优化、合理、具体的技术建议。

10、根据运维服务报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意见应认真执行。

第七条 服务考核机制

为保障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半年考核制，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款支付及项目整体验收的核心依据，具体约定如下：

1、考核周期与主体

1) 自服务起始日起每满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本项目共设置 4 个考核周期。

2) 考核由甲方牵头组织实施，乙方须全程配合考核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交全部考核佐证资料，不得拒绝、拖延或隐瞒。

2、考核依据

考核工作严格依据以下文件及资料开展：

1)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服务承诺；

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作出的各项书面承诺；

3) 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工作报告、故障处理台账、巡检记录、技术文档及资料移交凭证；

4) 甲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各使用部门反馈意见、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记录；

5) 甲方保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及其他相关履约证明材料。

3、考核内容与权重

考核采用百分制，围绕乙方核心履约能力设置 5 个考核维度，各维度权重及考核要点如下：

考核维度	权重	核心考核要点
驻场人员管理	30%	人员在岗率、资质匹配度、人员稳定性、服从甲方管理程度、跨部门协作配合度。
日常运维质量	25%	日常巡检执行完整性、系统运行稳定性、隐患排查与整改率、合理化建议采纳及落地效果。
故障响应与处置	20%	故障响应及时性、问题解决率、重大故障处置能力、备机提供及时性、故障复盘质量。
安全与保密执行	15%	甲方安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保密资料管理规范度。
文档与报告交付	10%	运维服务工作报告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技术文档的规范性与准确性、资料归档的合规性。

4、考核等级与付款挂钩机制

甲方根据考核得分将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合同款支付比例：

- 1) 优秀：考核得分 ≥ 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 2) 合格：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甲方按合同款的 90% 支付；
- 3) 不合格：考核得分 < 70 分，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

5、考核流程

- 1) 每个考核周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当期服务工作报告及全部考核佐证资料；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及综合评分，出具书面的《服务考核意见书》并送达乙方；

3)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甲方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复核意见,该意见为考核最终结果。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全部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发验收报告,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未签发验收报告,则视为认可项目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附件中的服务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用户变更说明书、服务考核意见书等。

3、乙方应整理项目资料和技术文档两份(均以中文书写),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

4、项目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发验收报告,并办理各种服务实施文档资料及移交手续。

第九条 服务承诺

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日 24 小时的驻场服务。

2、在服务期内,如果出现故障,驻地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给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则提供备机。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服务需求的少量变化(累计不高于 1 人/日)的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服务。如服务内容数量过大并超出服务清单中所包括的内容,甲、乙双方商谈相应费用。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对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而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除外。

2、甲方有义务对因维护服务等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4、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应协助甲方保证网络、信息安全，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当发生战争、地震、洪水、流行性传染病、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服务中断或阻止合同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待影响因素消失，应及时恢复正常服务。

2、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相关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4、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人员派驻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派驻 5 名固定技术人员现场办公，或派驻人员资质、经验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驻场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逾期超过 7 日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

2)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每出现 1 人（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

3) 保密与安全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落实网络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名誉损失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1%；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合同款的 3%。

2、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违约：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按逾期付款金

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2) 配合义务违约：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资料或协调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运维服务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因此造成乙方人员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 违约责任的承担：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违约通知后 7 日内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

第十三条 索赔

1、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系统的损坏，乙方协助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其索赔程序为：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发出要求赔偿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向对方提出索赔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3) 甲乙双方在收到对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并发出索赔通知书，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如果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5、在处理索赔事件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停止合同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凡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但不能超越招标采购范围，任何一方必须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一致认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服务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争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附件为统一整体，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由甲方交由有关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

乙方：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地址：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资源（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七、服务方案及措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磋商-2026-14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两年
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磋商-2026-14 的郑州市金水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机关电子政务运维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有异议，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资源(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七、服务方案及措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